**10 月 25 日　常年期第三十主日（甲年）**

**瑪 22:34-40**

那時候，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，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，去試探耶穌，問耶穌說：「師父，法律中，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，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**反省**

舊約時代，已經把愛近人，視為跟天主有關的事，表示尊重祂的法律，反映祂愛人的心；到了新約，這件事由耶穌的聖訓加以闡釋和改進，如同今天的福音所講的，一個法學士向耶穌請教，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。當然，他的提問並非出於善意，而是試探，因為一個精通梅瑟法律的人，豈會不知道？

耶穌引述《申命紀》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」，指出這是最大，也是第一條誡命；然後引述《肋未紀》，指出這條跟第一條相似，「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」。最後總結，這兩條誡命，是全部法律和先知書的總綱。換言之，耶穌沒有非二選一，而是把它們放在一起，因為這兩條涵蓋了每一條誡命。而且，所有誡命都是天主的命令，同樣重要，任何一條都不應受到輕視。

耶穌說過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，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」祂講成全的法律，強調的不是條文要怎樣遵守，哪條誡命最重要，而是要人看見天主的心意。一個人如果真的愛主愛人，決不會故意做出讓別人難堪和羞辱別人的事；愛天主，就會事事討祂的喜悅，光榮天主的聖名。對天主的愛，要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」，不能嘴巴說說，而是整個人、整個生命投入去愛。藉著對人的愛，表明自己愛天主。愛人、服侍人，不侷限於環境遠近、關係親疏；「近人」的概念是指真正有需要的人。正如耶穌從不以外貌、身分、地位待人，基督徒在世生活，可說是愛與服侍的生命流露和彰顯。凡出於愛的服侍，就是屬靈生命最好的實質表現，所以，「我們愛，不可只用言語，也不可只用口舌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。」

**實踐**

愛近人不能夠停留在口號，更需要我們身體力行去實踐。當我們願意去愛時，我們的信仰就會產生強大的感染力。傳福音最重要的因素是我們有美好的見證，別人才會羨慕我們的生命和生活，願意接受我們所傳和所信。一個真正愛天主、愛近人的家庭，本身就是最強而有力的福音宣講。今日的世界充滿冷漠、計較與對立時，基督徒若能活出彼此相愛、照顧弱勢的精神，我們就能成為這個世界的鹽和光。

**是日金句**

「你是我的天主，我一心依靠的磐石；你是我的護盾、我救恩的力量、我的堡壘。」（詠 18:3）

**聆聽講道 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mOkf7hUSTM**